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开展邢台酸枣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活动项目 | 1 | 项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
| 报名单位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电话 | 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、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，报价无效。

3、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30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价钱低者为供货（服务）单位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具体要求明细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1 | 整体视觉设计 | 针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海报、户外广告等进行风格统一的视觉设计，提升活动整体宣传氛围。（提供初步设计） | 项 | 1 |
| 2 | 广告宣传 | 在北京西站高铁候车厅（日均客流量达30000人次）挂壁灯箱（一个，面积不少于6平米，每天灯亮长达 15小时以上）开展邢台酸枣仁区域公用品牌广告宣传，宣传时间不少于11个月 | 项 | 1 |

设计咨询电话：15931991128

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